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十四期

# 濟南市教育行政

旬報 聞承烈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版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本期目錄

### ●本局公牘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五二六六號（奉令抄發山東省中小學

二十三年度學校曆仰遵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四九四號（奉令檢發新生活運動綱要

仰遵照由）

——附新生活運動綱要——

●表 格

濟南市教育局核閱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本局公牘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六六號

(奉令抄發山東省中小學二十三年度學校曆印遵照)

令市屬各中小學

案奉

附學校曆一份

此令，

學校曆令仰該校遵照！

等因，附發學校曆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定

，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定  
定學校曆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各學校一體知照。此  
令。

市政府訓令第二四四三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四四七號訓令內  
開：案查山東省中小學二十三年度學校曆，業經本廳  
遵照 教育部頒佈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  
程暨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會日簡明表革  
命紀念史略及宣傳要點等，審慎擬定並呈奉  
教育部指令數字第七九七二號准予備案各在卷。亟應  
通飭施行俾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學校曆一份

公牘

二

山東省中小學二十三年度曆

年 月 日 星期

二十三 八 二二 三

小學第一學期開學中學學生入學辦理註冊

二十三 九 二五 六

中學第一學期開學

二十三 九 二七 一

孔子誕生紀念日休假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二十三 九 二一 五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二十三 九 二一 五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二十三 十 三

國慶紀念日休假並舉行慶祝會

二十三 十一 四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二十三 十一 十二 一

總理誕辰紀念日休假並舉行紀念會及演講

二十三 十二 五 三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二十三 二五 二

雲南起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二十四 一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休假並舉行慶祝會

二十四 一 四 五

各級學校年假開始

二十四 一 一

各級學校年假終了上課

二十八 二

各級學校第一學期完畢寒假開始

三十 中榮學生入學辦理註冊

# 報 動 政 行 育 教 市 南 濟

附註

一 中等學校暑假以五十六日為限小學暑假以五十日為限

年假一律以三日為限寒假一律以十四日為限春假一律以七日為限各學校紀念日放假至多以二日為限臨時假期臨時公佈之

二 暑假休假日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農業狀況酌量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蓋假麥假秋假等）但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呈准教育廳備案。

三 鄉村小學將春假七日移至秋假以適合鄉間狀況。

###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四九四號

（奉令檢發新生活運動綱要仰遵照由）

令市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市政府第二二二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二二八七號內開：『案查本廳就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二二二號內開：『案准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送蔣委員長新訂新生活運動綱要（附新生活須知）一百五十冊到廳，當經備先轉發各縣政府遵照在案。

查上次綱要，對於新生活運動之理論、方法，闡述俱臻詳盡，其書末附載之新生活須知，內容較前亦有增

濟南市教行局勸報

改，洵屬新生活運動之示途南針。現經本廳翻印多冊，用發所屬，一體遵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次綱要二十冊，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檢發新生活運動綱要二十冊。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並檢發新生活綱要一冊，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並檢發新生活運動綱要一冊。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並檢發新生活運動綱要一冊，令仰該局一體遵照。

計抄發原函一件

新生活運動綱要一冊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為「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至

「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蔣委員長新訂新生活運動綱要（附新生活須知）五十冊即希查照并請轉發各直屬機關除新生活須知內容較前略有增改

外所訂運動綱要對新生活運動之各種理論與方法均有明確解釋及規定嗣後運動務希以此為準用歸一致而免分歧貴處運動進展如何尚乞

隨示以資聯絡外寄各件收到後並希示復為荷此致

政務委員會

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啓

新生活運動綱要（蔣中正）

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為，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沈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望其領，提網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沈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之要道也。

###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 一、何爲「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

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為，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 二、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為，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諾「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斬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敷，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扞頑顛躉，末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治得爲之治也，水流深，火就燥，

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溫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恒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僞貪汚，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外患，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

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卉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的新生活不爲功。

####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績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惟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顧束手待斃者，應不坐待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

運動。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為待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為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為，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為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為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為社會為團體為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為，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壞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僅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

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為人之本，未能為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為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表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為竊為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為，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為，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為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為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為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為生活之規律。

####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

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爲，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爲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爲。依乎禮——即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取之，知其非，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即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恥，知也。即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恥，

廉，故覺其可恥者，謂之恥。惟羞惡之念，恒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恥，必力行湔雪，此之，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

廉是行爲之導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詔，此奸，侈，詔，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汚，此僞，吝，污，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 公體

一〇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為物質的資料，一為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謂為行走，廣義之行，訓為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為「行」之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為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

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為「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為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即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旁，宜於飽暖舒適，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為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

儀而嚴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委毋尚，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三——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為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即成爲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 一、運動之責任

一、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觀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

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

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若干，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二、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 二、運動之工作

######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措但不得向外募捐。

##### 三、運動之費用

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濱潔兩種運動圖始施行。

##### 四、運動之事項

一，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

二，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擴之民衆。

## 公牘

一二

三，由簡要之事作起，再及其次。

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

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 六，運動之方式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爲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成績者，祇可勸導而已。

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 七，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日閒暇之時間行之。

不可耽誤本業。

## 已，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

義廉恥」爲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爲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即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所以猜忌，嫉妒，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資，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

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逌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楚之所以霸，今者宣德之所以強，胥賴是耳，故教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 三、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求國

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土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尚武。方今赤匪充斥，內亂未已，

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亦匪，內外勾結，胥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

，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尚紀律，而隨時能爲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

。「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爲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 新生活須知

###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慎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别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公  
啟

四

第五章 新生活與恥

不屑卑污，尊重自處。

和治鄰里，同謀公益，國有紀念，家揚國旗，

種痘防疫規

## 第六，新生活中之飲食養生

食貴定時，莫恣口腹。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乘車搭船，上落莫揜。

步武整齊  
老弱扶持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具酒淨，食物須潔。遇酒母醱，食量有節。飯屑骨刺，毋使狼藉。注意微菌，生冷宜戒。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食貴定時，莫恣口腹。  
要用土產，利勿外溢；  
飲嚼無聲，坐必正席。  
宴客聚餐，相讓舉筷；  
鴉片屏絕，紙烟勿吃。

走路靠左	胸部挺起
拾物還主	相識見禮
噴嚏對人	吐痰在地
公共場所	遵守紀律
莫作吵鬧	莫先搶說

端其聽視，觀火勿喜，皆所禁忌。魚貫出入，肅然起立。

衣服單身，禮貌所寄，

莫趨時髦，樸素勿恥。

約會守時，做事踏實。

嫖賭絕跡

式要簡便，  
洗滌宜勤。  
穿藏莫至，  
縫補殘破。  
被褥常晒，  
行李輕單。

注：這經用主婦自備，拔上鞋跟，集會入室，扣齊鈕顆，解衣贈友，冠帽即脫，應卽貧寒。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

規矩清潔

第八·新生活中之住

由近而遠，由小而大。

力和外快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  
黎明即起，漱口刷牙。  
建築取材，必擇國產。  
窗戶多開，氣通光滿。  
當心火燭，謹慎門戶。  
廚房廁所，尤須淨掃。

天倫樂聚，  
敦睦母譁。  
翦甲理髮，  
燒鹽勿汚。  
愛惜分陰，  
沐浴勤加。  
儻具從簡，  
習勞勿懶。  
莫積垃圾，  
莫留塵土。  
通溝清道，  
捕鼠滅蠅。

公私人員， 在校學子，  
示人模範， 彼此督勉，  
父訓其子， 兄教其弟，  
不費金錢， 不耗時日，  
奉告國人， 一致努力。

次第實現，  
朋友互勵，  
風氣移易。

濟南市教育局核閱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表格

濟南市教育局核閱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原呈機關	主管人員	案	由	到局月日	指合	月	日
市立第一實驗	劉仲菖	爲呈繳升二年度四月份所得捐	由	五月十三日	彙轉核收	七月十三日	全
市立第二實驗	徐方平	全	上	由	全	全	全
市立第三實驗	景伯言	全	上	由	全	全	全
市立第一小學	劉瑞馨	全	上	由	全	全	全
市立第二小學	任熹	全	上	由	全	全	全
市立第三小學	王伯都	全	上	由	五月十一日	全	全
市立第五小學	弓懷灝	全	上	由	五月十五日	全	全
市立第九小學	張秀芬	全	上	由	五月廿四日	全	全
市立圖書館	楊信容	全	上	由	五月十一日	全	全
市立第八小學	孔綬卿	爲呈送高級第二級第二學年成績表請核轉備案	由	七月十日	轉呈鑒核	七月十八日	全
市立第八小學	孔綬卿	據呈報放暑假日期准予備案仰知照	七月六日	七月十日	准予備案	全	全
私立潔源初小	呂君實	全	上	由	全	全	全

表 格

一六

私立崇實小學	孫翰章	呈送高七級第八級學生新生表請核轉備案	七月一日	轉呈鑒核	七月十九日
市立第九小學	張秀芬	爲呈送四五六月份作文題目表由	七月二日	准予存查	七月十四日
私立齊魯中學	張子修	呈報放暑假日期請鑒核由	七月二日	准予備案	全
市立第二實驗	徐方平	全	七月五日	准予備案	全
私立正誼初中	路孟凡	呈送第五十六級四班學生表請核轉備案	七月五日	轉呈鑒核	七月十九日

## 濟南市文獻委員會啓事

本會於本年二月奉令組織成立，對於本市文獻材料貯保存徵集的責任；前經分函徵求，恐不免尚有遺漏。茲將部頒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所規定應徵集的材料，列在下邊：

一、公私機關所發行的刊物。

二、本市私人著作和譯述。

三、本市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

四、本市人民私家譜牒。

五、本市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隨時開具節略，送會編存。

六、與本市沿革有關的府縣志書及各項地圖。

七、與本市有關的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八、本市各地方的民俗歌謠。

九、本市各地方的古蹟名勝照片。

十、本市重要和特殊方物的照片。

十一、本市先賢的遺蹟遺像。

關心本市文獻的各界人士們！如有關於上列各項的文獻材料，請你儘量的贈送，並加以深切的指導，那是本會極端盼望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版

## 濟南市教育行政旬報

第八十四期

編 輯 者	濟 南 市 教 育 局
發 行 者	濟 南 市 教 育 局
印 刷 者	山 東 日 報
印 刷 者	山 東 日 報

郵 票	定 價		冊 數
	每 冊 一 冊	半 年 十 八 冊	
國 內 免 交	五 分	九 角	全 年 三 十 六
國 外 加 收		一 元 八 角	

## 本報投稿簡則

一、來稿以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計劃，報告，書報介紹及教育消息等為限，無論文言白話，均極歡迎。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句讀點明。

三、來稿登載時，編者有刪修之權，不願者

請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四、來稿請註明姓名及通訊地址。

五、來稿請先聲明。

六、來稿請寄濟南市教育局旬報編輯處。

כָּלְמַדְתִּים

# 國音字母 (Gwoeim) (Tzyuim)

(此處乃日本文之月讀之本也。)

卷之三

𠂇，𠂇，𠂇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註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發；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標音的字母作樣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入；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標法，來表示，另有說明。